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
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电话： 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268

邮编： 200120 网址： www.hiwayslaw.com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生活”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事宜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罗莱生活科技股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莱生活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年4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48人，授予309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5、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 74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11 人，授予 74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7、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3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8 人调整到 4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9 万股调整到 290 万股

8、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12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5 人调整到 3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0 万股调整到 255.8 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11 人调整到 10 人，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由 74 万股调整到 68 万股。

9、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 442,200 股，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5.8727 元/股，2017 年预留部分限

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6.954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5,7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一）《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解锁期限的规定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解锁期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该部分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市,故第一个锁定期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届满。第二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锁定期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届满。

(二)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所律师对公司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解锁的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各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均不得低于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第二个解锁期,以 2016 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18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第 4601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12,808,573.97 元,较 2016 年增长 52.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524,240.53,较 2016 年增长 68.46%。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绩效考核满足条件。	33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当期 100%解锁条件;1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绩效考核不能满足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一）解锁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每期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本次解锁比例为 30%。

（二）解锁对象及解锁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33 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5,700 股,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9%。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对象及解锁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绩效考核	获授数量 (未复权)	已解除限售 的数量(未 复权)	本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王梁	副总裁	15	6	4.95	4.95
冷志敏	副总裁	15	6	4.95	4.95
刘海翔	副总裁	15	6	4.95	4.95
肖媛丽	副总裁、	15	6	4.95	4.95
田霖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15	6	4.95	4.95
中层管理 人员、核心 技术(业 务)人员 (29 人)	绩效考核 达标(28 人)	154	61.6	50.82	50.82
	绩效考核 不达标(1 人)	6	2.4	0	3.96
合计(34 人)		235	94	75.57	79.53

注: 1、上表中含一名激励对象 2018 年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其第二个解锁期的 1.9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 754,409,14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因此,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发生相应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参与本次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本次解锁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冯加庆

经办律师：

张诚 律师

李金鹏 律师

日期：2019年 7 月 1 日